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第三季度简易处罚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案由	处罚决定	当场处罚编号	处罚时间	经办中队	经办人
1	达州市达川区周远明中医诊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12号	2022. 7. 26	职业中队	王峥、曾雷
2	达州市达川区梁炯中医诊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擅自诊治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13号	2022. 7. 26	职业中队	王峥、曾雷
3	达州市达川区仰天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未严格落实新住院患者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办理入院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14号	2022. 7. 26	职业中队	王峥、曾雷
4	达州市达川区罗清中医诊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就诊患者未佩戴口罩，未严格落实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15号	2022. 7. 26	职业中队	王峥、曾雷
5	四川久兴医药器械有限公司便民门诊	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未严格落实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16号	2022. 7. 26	职业中队	王峥、曾雷
6	达州市达川区曹家梁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擅自诊治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及未严格落实“五个一加”防疫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17号	2022. 7. 26	职业中队、职业中队	王坤明、王峥

7	达州市达川区杨廷林中西医结合诊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未严格落实“五个加一个”防疫措施、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作核酸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18号	2022. 7. 27	医政中队	任明强、张涛
8	达州市达康口腔诊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未对进入人员测量体温及预检分诊、工作人员无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无法提供就诊患者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20号	2022. 8. 29	医政中队	王坤明、牟兵祝
9	达州市达川区王学家中医诊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21号	2022. 9. 3	医政中队	张涛、王坤明
10	达州市达川区李世亨中医诊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23号	2022. 9. 2	职业中队	王峥、曾雷
11	达州市合泰诊所有限公司汉兴大道中医诊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1. 警告、2. 通报批评	[2022]28号	2022. 9. 3	医政中队	张涛、王坤明
12	达州市达川区迎河自来水厂	该水厂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从事供水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合并罚款3000元	[2022]56号	2022. 7. 8	稽查中队	潘松、刘忠
13	大竹县尼尔净净水机经营部	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罚款2500元	[2022]57号	2022. 9. 29	环境中队	蒋昌龙、任丽萍
14	达州市春田蜜蜜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罚款500元	[2022]58号	2022. 9. 30	环境中队	蒋昌龙、任丽萍
15	杨平（区人民医院）	未履行告知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	[2022]71号	2022. 10. 13	稽查中队	潘松、刘忠